

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
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使用鉴定原始记录单

(暨企业自检结果单)

编号: _____

申请人		包装使用人	
货物生产厂		包装生产厂	
货物名称	中文	性能检验结果单编号	
	英文	性能检验结果有效期	
货物联合国编号		包装容器名称及规格	
货物危险类别	货物包装类别	货物状态	密度
货物灌装起止日期		检验鉴定地点	
货物生产运出批号		数量	件
包装容器标记及批号			
检验依据: SN0449.3-95《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-使用鉴定》,《国际海运危规》			
检验内容	技术要求		企业自验
外观	内外包装清洁无残留物撒漏, 内外包装外观均完好无破损。		商检
标记	铸、印的标记和批号牢固、清晰、正确, 与相关单证相符。		
称重	单件平均皮重/净重/毛重(Kgs): _____ / _____ / _____, 单件容积: _____ 升		
灌装体积	充灌量符合要求(一般液体≤98%; 固体≤95%包装总体积)。如货物有特殊灌装量要求的必须符合。记录货物占包装体积比例_____ %。		
材质	包装材料(包括镀层、密封圈和扎绳等)的材质不得与货物性质相抵触, 而影响强度。货物与包装材料的相容性情况不明确时, 应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容性报告。		
保护	用液体或气体保护的货物, 该保护介质的质量、规格、充灌量符合规定。		
内容器	密封良好达到相应的封口要求, 液体充灌量≤98%; 不得与货物起反应而降低强度; 牢固固定在外包装中; 易碎易戳穿的内容器使用合适的衬垫材料保护。		
内衬袋	袋口要求排气后封口; 热烫封口要求有效、无空隙、无漏封现象; 绳扎封口要求折转扎紧; 如双内袋分别烫封或扎紧。		
桶罐类	桶/罐盖完好, 灌装孔及排气盖要求拧紧, 盛装液体的包装应放倒横置24小时不漏。桶/罐盖上使用的密封垫圈(片)要求密封可靠, 与货物无化学、物理反应。		
箱类	打包带紧箍箱体, 封箱带粘合牢固、平整。 木箱、合成板箱, 要求铁钉钉实, 不露头, 钉尖盘实、板材无霉变腐朽。装爆炸品时防止货物与铁钉接触。		
袋类	缝线针脚密度能保证运输中不产生货物撒漏, 无内袋的应折叠≥30mm后缝口, 袋口缝线后不降低袋口强度; 始末缝线有5针回线或愈留50mm以上。		
内外包装方法 (必要时描述)			
企业检验结果		检验检疫鉴定结果	
本批危险货物所使用的包装容器, 它的适用性和使用方法经本厂检验符合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(IMDG CODE) 要求, 适合海上运输。		本批出口危险货物所使用的包装容器, 依据SN0449.3-95《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-使用鉴定》经随机抽样_____件, 其适用性及使用方法_____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要求。	
企业公章		鉴定人: _____ 年 月 日	
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		复核人员: _____ 年 月 日	
备注			

第一联 白 / 包装科联
第二联 红 / 检验检疫联
第三联 绿 / 工厂联